

沈环法库审字〔2025〕12号

关于年产 600 吨畜禽血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嘉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0 吨畜禽血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辽河路 7 号，租赁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783.8 m²，建设一条畜禽血粉生产线，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一台生物质燃烧器为干燥工序供热，年产畜禽血粉 600t。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61.7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热由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提供。劳动定员 5 人，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60 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工序、生物质燃烧器燃烧工序、干燥工序、生物质燃料投料工序、蒸煮异味、干燥异味及污水站恶臭，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板框压滤废水、消白旋流塔排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渣、污水站污泥、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干燥工序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2 台消白旋流塔（添加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燃烧器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

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池+气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pH、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相关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及减震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灰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灰渣暂存间，定期出售；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地下水

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灰渣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

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7 月 17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